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含自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汇报、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和证券部负责舆情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并根据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响应及处理。

（一）综合服务中心和证券部负责媒体信息的日常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

（二）证券部负责跟踪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证券部根据舆情信息和股价变动，研判和评估相关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舆情工作组，且根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八条 证券部在舆情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实施舆情监测和采集。进行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协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并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

（二）分析研判舆情风险。对舆情风险进行评估，并将舆情研判情况及时报告舆情工作组；

（三）根据舆情工作组的处置决策和要求，协调相关方开展舆情应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告、上证 e 互动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其他各类社交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四）跟踪舆情处置进展并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汇报，管理舆情信息工作档案。

第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作为舆情管理的配合方，应积极配合综合服务中心和证券部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等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落实舆情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职责，包括：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和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协调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持一致性。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各方关于舆情相关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相关方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公平性。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并报送至综合服务中心和证券部，公司专职人员对本部门监测到的以及各部门配合上报的舆情信息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联合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系统评估舆情信息的影响和风险。对于一般舆情，董事会秘书联合相关部门拟定应对措施，并督促实施；涉及重大舆情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由舆情工作组对处置方案作出统一决策和部署，并视舆情影响严重程度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2、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

者误读误判，防止舆论扩大；

3、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4、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重大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和督促实施危机恢复管理计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重大舆情应对能力。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向当事人要求赔偿，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